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
问题 3.....	7

## 问题 1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公司存货余额较大、90%以上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2）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低且客户地域性特点明显，存在未来市场拓展的风险；（3）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4）公司全年业绩预告信息。

回复：

### 【补充披露情况】

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90%以上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风险

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且超过一年或跨年度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存货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相对较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发行人根据期末完工进度确认的项目收入中，尚未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3.41 万元、20,361.36 万元、36,228.99 万元和 36,168.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6%、22.99%、29.18%和 32.29%；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为 16,632.44 万元、18,293.30 万元、32,591.47 万元和 32,356.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28%、89.51%、89.72%和 89.21%。发行人存货中部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相对较长，存在不能向客户足额结算的风险，同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风险。

#### （十一）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的风险

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且超过一年或跨年度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向客户分阶段结算并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时点要早于应收账款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7 万元、17,692.21 万元、18,575.01 万元和 21,21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8%、19.97%、14.96%和 18.93%，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结构的特点相符。受宏观经济整体放缓的影响，我国汽车制造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汽车产销量在 2018 年以来均出现了下滑。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二、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低且客户地域性特点明显，存在未来市场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四）发行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未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华中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9.42%、92.26%、83.82%和 66.51%，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汽车行业的客户具有产业集群的区域特征，一般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另一方面，我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汽车焊装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若未来华南、华中区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发行人存在未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 三、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发行人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根据客户需求高度

定制化、单个项目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等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且超过一年或跨年度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百分比按照期末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发行人期末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依赖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为此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制造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项目预算与成本核算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活动和成本归集严格依据《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制造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但由于发行人期末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依赖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

#### 四、公司全年业绩预告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五、2019 年度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阅的 2019 年 1-9 月经营成果及目前在手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 73,814 万元至 77,8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24%至 5.77%；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5,741 万元至 6,0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58%至 6.15%；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4,484 万元至 5,0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4%至 18.62%。

前述 2019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问题 2

二、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和收入增长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以定额工时、实际工时测算的产能产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与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和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产量数据系发行人自有研发设计人员的

工时数，未包括外包设计劳务的工时数。设计阶段的部分劳务外包，主要为将3D图纸转2D图纸、外围结构件设计等，为重复性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

考虑到劳务外包的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发行人能够及时根据需求在市场获取相关设计劳务，因此未将该部分劳务外包统计在产能产量的计算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外包设计劳务的工时数统计在内的产能、产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增长率	2017年	增长率	2016年
定额工时	自有员工	200,274	338,604	-14.61%	396,546	-7.96%	430,824
	劳务外包	82,063	191,134	51.24%	126,382	142.68%	52,077
	小计	<b>282,337</b>	<b>529,738</b>	<b>1.30%</b>	<b>522,928</b>	<b>8.29%</b>	<b>482,901</b>
实际工时	自有员工	221,012	389,808	-12.61%	446,059	-12.69%	510,910
	劳务外包	82,063	191,134	51.24%	126,382	142.68%	52,077
	小计	<b>303,075</b>	<b>580,942</b>	<b>1.49%</b>	<b>572,441</b>	<b>1.68%</b>	<b>562,987</b>
主营业务收入		<b>31,908.48</b>	<b>73,631.64</b>	<b>4.44%</b>	<b>70,499.60</b>	<b>7.67%</b>	<b>65,474.44</b>
各期取得订单		<b>22,814.09</b>	<b>88,819.66</b>	<b>71.73%</b>	<b>51,721.26</b>	<b>-23.64%</b>	<b>67,734.54</b>

注：自有员工的定额工时=Σ每月研发设计人员人数\*每月工作天数\*8小时；因外包劳务为按需采购，无法按每天8小时作为定额工时，因此上表中劳务外包的定额工时=实际工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员工的工时数下降，但在包括了外包设计劳务后的总定额工时、总实际工时在2016年至2018年均保持了增长。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自有员工的定额工时分别较上年下降7.96%、14.61%，自有员工的实际工时分别较上年下降12.69%、12.61%，主要是由于研发设计人员减少所致：一方面，发行人于2017年8月处置了天津瑞北，而天津瑞北2016年、2017年的月度平均研发设计人员分别为52人、46人；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部分重复性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采用了劳务采购的形式，这相比维持一定规模的固定员工队伍，对公司来讲具备经济效益，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67%、4.44%，而包括外包劳务的总定额工时分别较上年增长8.29%、1.30%，包括外包劳务的总实际工时分别较上年增长1.68%、1.49%，增长趋势一致；增长比例不完全相等，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的非标、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所需要的设计

工作量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各期取得订单金额与收入变动情况、工时变动情况不完全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执行周期较长，部分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的确认时间与取得订单时间可能存在不在同一期间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外包劳务的总定额工时、包括外包劳务的总实际工时与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相匹配，各期取得订单金额与收入变动情况、工时变动情况无直接对应关系。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和产能计算方式；
- 2、获取发行人外包设计劳务的工时统计表。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定额工时、实际工时测算的产能产量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统计中未包括外包设计劳务的工时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外包劳务的总定额工时、包括外包劳务的总实际工时与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相匹配；各期取得订单金额与收入变动情况、工时变动情况无直接对应关系。

### **问题 3**

**三、请发行人结合下游汽车行业最新发展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补充披露情况】**

**一、请发行人结合下游汽车行业最新发展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2、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下游智能化系统集成

行业发展趋势”处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5) 公司主要汽车行业客户的汽车产销量情况

.....

根据公司主要汽车行业客户 2019 年 10 月产销快报，除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的销量保持增长外，广汽三菱、广汽乘用车、广汽菲克、长安马自达的销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公司	1-10 月生产量 (辆)	产量同比增长	1-10 月销售量 (辆)	销量同比增长
广汽丰田	620,232	2.34%	638,788	7.18%
广汽本田	533,690	12.57%	556,224	16.52%
广汽乘用车	287,434	-37.85%	306,685	-30.42%
广汽三菱	106,315	-4.51%	107,446	-9.04%
广汽菲克	52,066	-51.46%	57,804	-45.75%
长安马自达	108,014	-25.10%	108,498	-24.47%

受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影响，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的数据，2019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814.9 万辆和 1,83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4% 和 10.3%。未来，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亦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6) 公司主要汽车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主要汽车制造行业客户公开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亿元)
广汽本田	518.95	15.26%	5.41 亿美元	406.59
广汽丰田	448.80	20.63%	8.42 亿美元	313.24
广汽乘用车	190.35	-33.92%	127.18 亿元	-
广汽三菱	86.18	-12.51%	19.47 亿元	110.29
广汽菲克	60.70	-44.64%	60.00 亿元	128.99
长安马自达	75.73	-31.56%	1.11 亿美元	135.41

注：由于上市公司三季报不披露合营企业或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故比较半年度数据

受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影响，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的数据，2019 年 1-6 月，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57.1 亿元，同比下降 8.1%；

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2,578 亿元，同比下降 27.5%。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主要汽车行业客户中除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的经营情况保持逆势增长外，其他客户经营情况均同比下滑。未来，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亦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7) 近期颁布的产业政策有助于汽车行业回暖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产业链较为完善，市场规模庞大，在促进经济增长、带动消费与就业、带动其他关联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今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消费，刺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汽车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同时强化财税金融支持，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将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根据世界银行的最新数据，美国、日本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591 辆，与中国人均 GDP 相当的巴西和墨西哥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300 辆左右，而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73 辆。我国经过多年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其巨大的消费潜力尚未完全激发，该政策的出台，通过流通渠道、流通环境的改革，促进消费升级，将利于普通大众更便捷、实惠地购买及使用汽车产品，进一步激活汽车消费市场，有效提振汽车行业的景气度。

综上所述，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影响，我国汽车制造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汽车产销量在 2019 年均出现了下滑；另一方面，但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今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消费，刺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但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亦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以及“重大

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处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 “下游应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影响，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的数据，2019年1-9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814.9万辆和1,837.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1.4%和10.3%；2019年1-6月，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57.1亿元，同比下降8.1%；累计实现利税总额2,578亿元，同比下降27.5%。根据公司主要汽车行业客户披露的产销快报，2019年1-10月，除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的汽车销量保持增长外，广汽三菱、广汽乘用车、广汽菲克的销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若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亦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产销快报，了解发行人汽车行业类客户最新的财务数据信息及经营情况；查询工信部国内汽车产销量、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的经营情况。

2、研究分析影响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国家部委颁布的指导意见。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影响，我国汽车制造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汽车产销量在2019年均出现了下滑；另一方面，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今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消费，刺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

但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亦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风险因素章节、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均对上述经营影响的分析、可能出现的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提

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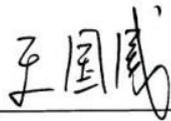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国威



夏晓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